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　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承辦人：江廸蔚
電話：(02)2397－1791
傳真：(02)2304－6455
電子信箱：chiangtw@aphia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五字第11518881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115年度第二階段科技補助計畫（第一次）申請作業期程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115年度第二階段科技補助計畫（第一次）研究重點自即日起公告於本署官網（主題專區>科技研發專區>科技公告），擬申請計畫之研究人員請至農業計畫管理系統（網址：https://project.moa.gov.tw）撰擬計畫說明書，並於115年7月22日前將計畫說明書紙本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逕送各計畫主辦單位（註明收件之計畫主辦專家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線

二、申請人及受補助對象應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」身分關係，並確遵同法各項有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申請人及受補助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，應詳實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主動於申請時表明身分關係，相關表件業置於農業部官網公職

收文文號：1150008018

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(網址：https://www.moa.gov.tw/ws.php?id=2509233)；若補助計畫成立，將依法主動公開前開揭露表件，以供公眾線上查詢，併請注意。

四、為使研究人員專心研發以達預期研究績效，每位研究人員主持農業部及所屬機關115年度計畫應避免超過2項。

裝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長庚大學、世新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亞洲大學、輔仁大學、銘傳大學、長榮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亞蔬－世界蔬菜中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野鳥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農業標準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、財團法人慈愛動物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（新竹辦公室）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臺灣香蕉研究所、財團法人豐年社、社團法人臺灣猛禽研究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財團法人臺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獸醫畜產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、中華民國農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

訂

線

副本：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動物防疫組、本署動物檢疫組、本署企劃組

電子公文交換章
2026/07/08 12:48:11